

01 智慧財產法院民事判決

02 104年度民著上更（一）字第1號

03 上訴人 微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4 法定代理人 龔志成

05 訴訟代理人 羅閔逸律師

06 吳佩書律師

07 複代理人 田永彬律師

08 李依玲律師

09 訴訟代理人 張淑美律師

10 被上訴人 已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 法定代理人 盧美玉

12 上 一 人

13 訴訟代理人 楊長岳律師

14 被上訴人 盧美玉

15 周鎮坤

16 高愛增

17 李崇賢

18 許景安

19 嚴志文

20 唐慰祖

21 上列當事人間侵害著作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
22 華民國102年5月15日本院100年度民著訴字第49號第一審判決
23 提起上訴，本院102年度民著上字第20號判決後，經最高法院10
24 4年度台上字第917號判決發回更審，本院於108年2月21日言
25 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26 主 文

01 上訴駁回。

02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03 事實及理由

04 甲、程序方面：

05 一、本件為涉外民事事件，且我國法院有國際管轄權：

06 (一)按涉外因素係指本案有涉外之部分，如當事人或行為地之一
07 方為外國者。涉外民事訴訟事件，管轄法院應先確定有國際
08 管轄權，始得受理，須以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為基礎，先依
09 法庭地法或其他相關國家之法律為「國際私法上之定性」，
10 以確定原告起訴事實究屬何種法律類型，再依涉外民事法律
11 適用法定其準據法（最高法院92年度台再字第22號、98年度
12 台上字第2259號判決參照）。

13 (二)我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乃係對於涉外事件，就內國之法律
14 ，決定其應適用何國法律之法，至法院管轄部分，無論是民
15 國（下同）100年5月26日修正施行前、後之涉外民事法律適
16 用法，均無明文規定，故就具體事件受訴法院是否有管轄權
17 ，得以民事訴訟法關於管轄之規定及國際規範等為法理，本
18 於當事人訴訟程序公平性、裁判正當與迅速等國際民事訴訟
19 法基本原則，以定國際裁判管轄。

20 (三)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
21 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所
22 謂行為地，凡為一部實行行為或其一部行為結果發生之地皆
23 屬之（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369號民事判例）。本件上訴
24 人主張，被上訴人唐慰祖等人原任職於上訴人微窗科技股份
25 有限公司（下稱微窗公司）或微窗公司於美國設立之AVITEC
26 H International Corp.（下稱AVITECH公司）。唐慰祖於

97年3 月間，於美國成立Apantac LLC（下稱Apantac 公司），同年8 月間再成立被上訴人已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已琳公司），自任總經理，被上訴人盧美玉擔任董事長，其餘被上訴人先後進入該公司或其關連之Apantac 公司任職。被上訴人唐慰祖等人將其任職上訴人公司期間，知悉並持有上訴人公司所有之COSMOS、GALAXY多分割影像系統人機介面控制電腦程式著作（以下如未指明，即合稱系爭電腦程式著作），非法重製為DIRECTOR電腦程式，由已琳公司生產、製造「Tahoma-LE4」、「Tahoma -LE8 」多畫面分割處理器產品，並由Apantac 公司對外銷售，業已侵害上訴人之著作權並違反聘僱契約之約定。依原告主張之事實，本件應定性為侵害著作權事件，侵害行為地涉及外國，具有涉外因素。查本件兩造均為本國人，上訴人主張其為系爭電腦程式著作之著作權人，侵害產品係由已琳公司製造，應認非法重製系爭電腦程式著作之地點亦在本國境內，雖然部分銷售行為係由已琳公司旗下之Apantac 公司進行，惟侵權行為地一部在我國境內，應類推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 項之規定，認為我國法院有國際管轄權。再者，依著作權法所生之第一、二審民事訴訟事件，智慧財產法院有管轄權，智慧財產案件組織法第3 條第1 款、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7 條定有明文。是本院對本件涉外事件有管轄權，並適用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以定涉外事件之準據法。

(四)準據法之選定：

按以智慧財產為標的之權利，依該權利應受保護地之法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42條第1 項定有明文。上訴人主張依我國著作權法取得系爭電腦程式著作之著作權，被上訴人侵

01 害其著作權，故本件準據法自應依中華民國法律，兩造對此
02 均無爭執，並經本院列入不爭執事項。

03 二、本件審理之範圍：

04 上訴人於本件發回更審後，於104年12月22日準備程序表明
05 僅針對侵害著作權部分，請求損害賠償及排除侵害，關於違
06 反保密義務部分，會另行起訴請求。嗣於108年1月16日準備
07 程序期日，經本院會同兩造協議簡化爭點，上訴人表明其主
08 張著作權受侵害之標的為系爭COSMOS、GALAXY電腦程式著作
09 （包含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科技發展研究院著作權鑑定報告
10 下稱臺經院鑑定報告V所列之兩造程式實質相同的部分，及
11 前審所主張韌體10點相同的部分 見前審卷一第315 至319
12 頁反面附表所示V），並經本院列明於兩造主要之爭點（見
13 108 年1 月16日準備程序筆錄），準此，本院所審究之範圍
14 ，即以上開爭點為限，原審關於被上訴人是否侵害上訴人之
15 「RAINIER 系列產品及配件設計圖之圖形著作」及「多畫面
16 分割處理器之人機介面之視聽著作」（如前審判決附表一編
17 號2、3、附表二編號2、3），及被上訴人是否違反保密
18 義務等之爭執，爰不予審究。

19 三、本件關於微窗公司所提出鑑定標的光碟①、③所有內容，業
20 經本院核發107 年度民秘聲上字第11號秘密保持命令，雖本
21 院嗣依被上訴人之聲請，以107 年度民秘聲上字第14號裁定
22 ，撤銷其中關於「臺經院107 年2 月14日鑑定報告及同年5
23 月23日鑑定補充說明中有關上訴人之系爭GALAXY、COSMOS電
24 腦程式之內容」，惟鑑定標的光碟①、③之其餘內容，仍屬
25 本院107 年度民秘聲上字第11號秘密保持命令之保密範圍，
26 秘密保持命令之相對人即被上訴人已琳公司、盧美玉、周鎮

01 坤、高愛增、李崇賢、許景安、嚴志文、唐慰祖、被上訴人
02 訴訟代理人楊長岳律師應注意相關保密義務。

03 四、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倘無民事訴訟法
04 第386 條規定之不得一造辯論判決之事由，得依到場當事人
05 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第1
06 項前段、第386 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上訴人盧美玉、周
07 鎮坤、高愛增、李崇賢、許景安、嚴志文、唐慰祖受合法通
08 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
09 所列情形，爰依上訴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0 乙、實體方面：

11 壹、上訴人主張略以：

12 一、查上訴人微窗公司之業務乃研發高畫質多視窗多媒體監控功
13 能產品，及專門生產高端監控設備「多畫面分割處理器」，
14 而「多畫面分割處理器」屬於技術門檻極高、銷路極為封閉
15 之產業，微窗公司歷經多年研發、測試、修改始開發完成，
16 全球僅有少數幾家製造商有能力研發生產類似功能之產品，
17 而臺灣地區更僅有微窗公司始具備研發製造之能力，美國AV
18 ITECH 公司乃微窗公司在美設立之關係企業，負責將微窗公
19 司於臺灣所生產之產品行銷至世界各地。微窗公司於92年間
20 欲開發新型之多畫面分割處理器，為使購買者得以輕易地操
21 控、使用多畫面分割處理器產品，特別耗費鉅資組織研究團
22 隊，研發出GALAXY、COSMOS兩項電腦程式著作，並將該兩項
23 電腦程式著作使用於微窗公司生產之VCC 、MCC 、ACC 、RA
24 INIER 等系列產品。本件被上訴人周鎮坤、高愛增、李崇賢
25 、許景安、嚴志文，原均任職於微窗公司（周鎮坤擔任銷售
26 業務經理，高愛增擔任研發經理、李崇賢、許景安、嚴志文

分別擔任軟、硬體工程師），而被上訴人唐慰祖則為拓展微窗公司市場而被派駐於美國關係企業AVITECH 公司之副總經理，渠等因而知悉與持有微窗公司之系爭電腦程式著作，豈料，渠等6 人竟共同故意侵害微窗公司之系爭著作，首由唐慰祖於97年3 月離職，同月於美國成立Apantac LLC 公司，及同年8 月成立被上訴人已琳公司，並由唐慰祖擔任總經理，負責公司之整體營運及銷售，其餘被上訴人亦陸續自微窗公司離職，先後進入已琳公司任職，且被上訴人周鎮坤、高愛增、李崇賢、許景安、嚴志文及唐慰祖等6 人，將渠等任職微窗公司期間所知悉與持有之系爭GALAXY 、COSMOS兩項電腦程式著作物，拷貝複製並攜往已琳公司處，使已琳公司無須耗費人力、時間、經費等重新研發，即能生產製銷與微窗公司雷同之Tahoma-LE4 ,Tahoma-LE8多畫面分割處理器」產品，其產品所使用依據之DIRECTOR電腦程式，則係完全重製修改自微窗公司GALAXY、COSMOS電腦程式著作程式碼，繼而由已琳公司及其美國關係企業Apantac 公司對外銷售，以此方式侵害微窗公司所有系爭電腦程式著作之著作權。又被上訴人周鎮坤等6 人亦違背其等與微窗公司簽訂之僱傭契約保密義務，重製及洩漏微窗公司之系爭電腦程式著作予被上訴人已琳公司知悉、使用，爰依著作權法第88條第1 項、第84條、第88條之1 及第89條、民法第227 條第2 項、第184 條第2 項及第185 條規定提起本訴，請求被上訴人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及請求已琳公司銷燬系爭產品，並將本件判決書登載新聞紙。

二、被上訴人已琳公司確有侵害微窗公司之系爭電腦程式著作之著作權：

(一)上訴人公司之COSMOS程式原始碼與被上訴人已琳公司之DIRECTOR程式原始碼經臺經院進行比對鑑定後，確認有17個相同處，且有諸多程式命名、參數、架構、判斷式內容，甚至註解、拼字錯誤、縮排也一模一樣之情形，顯見已琳公司係將微窗公司之COSMOS程式原始碼重製後進行修改以完成其DIRECTOR程式。臺經院鑑定報告書所列17處相同部分，皆係微窗公司獨特且具原創性之表達方式，自受著作權之保護，已琳公司予以抄襲，即屬侵害微窗公司之系爭電腦程式著作之著作權。

(二)經微窗公司比對，已琳公司DIRECTOR軟體程式與微窗公司之軟體之原始碼，有10處相同，該部分乃微窗公司之獨特設計及運用，且已與系爭電腦程式相為組合，即成為系爭電腦程式不可或缺之一部分，自應受著作權法之保護，已琳公司加以重製、抄襲，已侵害微窗公司之著作權。

三、微窗公司所受損害之金額難以舉證，侵害著作權部分，請求依著作權法第88條第3項規定，以最高額之新臺幣（下同）500萬元為損害賠償請求額，又依民法第227條第2項請求債務不履行部分，亦請求類推著作權法第88條第3項規定，以最高額之500萬元為損害賠償請求額，並請求被上訴人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又盧美玉乃已琳公司之董事長，唐慰祖為該公司之總經理，均為已琳公司之負責人，其2人因執行公司業務，對於上訴人造成損害，依據公司法第23條第2項之規定，應與已琳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

貳、被上訴人抗辯略以：

一、兩造程式並非實質近似：

(一)兩造的電腦程式是否構成實質近似，應包含質的近似和量的

01 近似，加以綜合比對，惟依上訴人自身員工證詞、暨上訴人
02 訴狀「兩度」自認，即便依上訴人訴狀所示數量為據，上訴
03 人送交鑑定之COSMOS程式列遭刪除、變造至少逾57,000行，
04 即即近70%，會造成「量」的比較無法進行，上訴人迄未拿
05 出完整之電腦程式，自未盡其舉證之責任，應逕予駁回。

06 (二)臺經院鑑定報告書鑑定標的Scan_NetModules、Ext_Device
07 Ctrl程式，並非COSMOS程式。縱使以該2 程式充作COSMOS，
08 惟依臺經院補充函附表所示Ext_DeviceCtrl原始碼行數共計
09 4,564 行，而Scan_NetModules 共計3,987 行，兩者共計
10 8,551 行（4564+3987）。臺經院侵害鑑定報告書就Ext_De
11 vice Ctrl指出14處相同處，前開14處欄位相關行列以最大範
12 圍加總未逾1%（80行，另Scan_NetModules 二個廣播程式行
13 列數分別為29行、22行，將前開所涉程式行列，以上合計不
14 逾240 行。已琳公司之DIRECTOR程式相同者於該二程式比例
15 亦未逾3%（ $240/8551=0.028$ ）。如依上訴人自承之COSMOS程
16 式數量62,470行及第三方函式庫程式數量29,080行為基礎（
17 第三方函式庫為COSMOS重要支柱與特色自應納入計算），比
18 例更為千分之3 不到（ $240/91550$ ）。

19 (三)臺經院鑑定報告書所指兩造程式相同處，兩方表達實不相同
20 （參被上訴人準備書二十七狀附表）。臺經院鑑定報告徒以
21 「功能論」混淆視聽，功能本非著作權保護標的。另臺經院
22 所指零碎相同處並無原創性、且有唯一、或有限表示意見情
23 事、或是構想與表達合併、必要場景、名詞與標語不受著作
24 權保護原則適用。

25 (四)上訴人COSMOS程式碼中使用(1)GDIPlus (2)CxImage (3)Zip Un
26 Zip (4)ICMP API…(5)Microsof media player（微軟Active

01 X) 等第三方函式庫為其重要組成與「特色」，依上訴人自
02 承之該等第三方函式庫程式列數量達29,080行（原告準備書
03 四狀第5 頁參照），占COSMOS整體程式比例逾三成而有餘（
04 $29080/91550=0.31764$ ），相較之下，已琳公司之DIRECTOR
05 程式第三方函式庫功能皆是自行開發，兩者整體業有此巨大
06 差異，實難謂有實質近似情事。

07 二、臺經院侵害鑑定報告書具有瑕疵，無法推翻台檢中心第一次
08 鑑定報告之效力：

09 (一)被上訴人於第二次鑑定結果出來前，已就微窗公司與鑑定機
10 關臺經院不當行為異議在案，嗣又發現微窗公司係以兩個獨
11 立的Scan_Net Modules、Ext_DeviceCtrl代替COSMOS進行鑑
12 定，該二個檔案並非COSMOS程式之一部分，而COSMOS程式根
13 本未經鑑定，被上訴人為尊重本院訴訟指揮及訴訟進程，雖
14 依本院諭示對於新鑑定內容進行相關答辯，惟就前開鑑定瑕
15 疵業已聲明異議在案，並非無異議。

16 (二)上訴人就前開置換雖以「…其中第1-14相同處位於鑑定標的
17 1 之光碟中，而第15、16相同處之…則在一審程序中即以附
18 件三提出…」抗辯，惟上訴人獨漏該報告所指第17處相同（
19 即臺經院侵害鑑定報告書第45頁），蓋此第17處相同係只有
20 Scan_NetModules 才有，而為原審卷三附件二廣播程式沒有
21 的東西，此為其鑑定調包造成鑑定污染之顯證。

22 (三)臺經院鑑定報告書藉由鑑定標的③之內容係為共同運作程式
23 碼（該報告第14頁參照），繼於補充說明函說明鑑定標的①
24 應加入鑑定標的③才能完整運作，是為了Scan_NetModules
25 、Ext_DeviceCtrl兩程式「偷渡」正當性背書。另臺經院鑑
26 定報告書補充函所示比例，更是明顯錯誤，臺經院鑑定報告

書實質內容不可採。

(四)臺經院鑑定報告標的業遭上訴人置換，原鑑定標的①光碟片內之GALAXY/COSMOS 根本未經再鑑定，臺經院鑑定報告就該二程式之分析，於鑑定標的不同的情況下，臺經院鑑定報告根本無法推翻第一次之鑑定即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下稱台檢中心）就GALAXY/COSMOS 與已琳公司DIRECTOR所為之比較鑑定結果，台檢中心鑑定報告效力依舊。

三、上訴人主張已琳公司韌體10處與微窗公司相同構成侵權部分，軟體與韌體是不同的東西，另上訴人除本件民事案件軟體爭議外，於刑事案件就此韌體程式同有主張（被上證33新竹地院104 年度智易字第4 號刑事判決第34頁附表二參照），經二審本院105 年度刑智上易字第93號仍判決被上訴人全部無罪且確定在案（見本院卷五第280-313 頁）。

四、由微窗公司準備書十狀第10頁所載：「…至於鑑定光碟1 中之COSMOS未放入…認為無需重覆放入…」，可證微窗公司篩選係出於故意為之。上訴人明知欠缺係因其自身故意篩選所造成，卻利用此欠缺製造置換光碟片機會，不斷主張「缺了廣播程式而未臻完整」（被上證59），可證微窗公司於本案之初即已故意篩選變造COSMOS程式碼以冤枉被上訴人，審以微窗公司於其預設「誣陷」鑑定環境下尚無法得逞（台檢中心鑑定報告），當可佐證被上訴人等之清白。

參、原審為上訴人全部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上訴聲明：1.原判決廢棄。2.被上訴人盧美玉、周鎮坤、高愛增、李崇賢、許景安、嚴志文、唐慰祖及已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上訴人五百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3.被上訴人盧

01 美玉、周鎮坤、高愛增、李崇賢、許景安、嚴志文、唐慰祖
02 及已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上訴人公司之GALAXY、COSMOS
03 電腦程式著作物，以及加以重製修改後之DIRECTOR電腦程
04 式，被上訴人等應予提出及銷燬，並不得再行重製或使用，
05 亦不得再有其他侵害上訴人著作權之行為。4.被上訴人盧美
06 玉、周鎮坤、高愛增、李崇賢、許景安、嚴志文、唐慰祖及
07 已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連帶負擔費用，將本件為上訴人勝
08 訴判決確定之最後實體審判決全文，以長25公分、寬19公分
09 之篇幅，登載於經濟日報第一版下半頁一日。5、歷審訴訟
10 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6、上訴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11 假執行。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1.上訴駁回。2.第一、二審
12 訴訟費用均由上訴人負擔。

13 肆、本件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0000-000頁）：

14 一、本件民事糾紛之準據法應適用中華民國法律。

15 二、上訴人研發GALAXY、COSMOS兩項電腦程式著作，為有原創性
16 之電腦程式著作。

17 三、被上訴人周鎮坤、高愛增、李崇賢、許景安、嚴志文、唐慰
18 祖等6人，原均任職於上訴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知悉與曾
19 接觸所有GALAXY、COSMOS兩項電腦程式著作。

20 四、被上訴人已琳公司前於97年8月1日設立登記，被上訴人周
21 鎮坤等6人，嗣於97年間陸續自上訴人公司或旗下之AVITEC
22 H公司離職後，轉至被上訴人已琳公司任職。

23 伍、本件主要爭點（見本院卷五175頁）：

24 一、被上訴人已琳公司DIRECTOR電腦程式是否侵害上訴人微窗公
25 司GALAXY及COSMOS電腦程式著作之著作權？（臺經院侵害鑑
26 定報告書所列之兩造程式實質相同的部分及上訴人主張韌體

01 10點相同的部分，是否構成侵害著作權？）

02 二、上訴人微窗公司可否依侵害著作權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

03 人等連帶賠償所受損害？損害賠償金額如何計算？

04 三、上訴人微窗公司可否依民法第227 條第2 項請求被上訴人周

05 鎮坤等6 人負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責任？損害賠償金額如

06 何計算？

07 四、上訴人微窗公司可否向被上訴人等行使排除侵害請求權，並

08 請求被上訴人等銷燬其持有之系爭電腦程式著作及非法重製

09 之DIRECTOR程式？上訴人微窗公司可否請求被上訴人等連帶

10 負擔費用，將判決書登載新聞紙？

11 陸、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按著作權法所謂之著作，係指屬於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

13 學術範圍之創作，著作權法第3 條第1 項第1 款定有明文。

14 依著作權法第五條第一項各款著作內容例示，電腦程式著作

15 ，包含直接或間接使電腦產生一定結果為目的所組成指令組

16 合之著作，故若非直接或間接使電腦產生一定結果為目的之

17 指令，並非著作權法所指之電腦程式著作。凡屬於文學、科

18 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具有原創性，及一定之表

19 達形式，且非著作權法第9 條第1 項所列不得為著作權之標

20 的，為受著作權法之保護之「著作」。著作權法所謂之原創

21 性者，包括原始性與創作性。原始性係指著作人原始獨立完

22 成之創作，而非抄襲或剽竊而來。創作性係指該創作足以表

23 達著作人之思想、感情，且與先前存在之作品，具有可資區

24 別的變化，足以表現創作人之個性及獨特性，始足當之。創

25 作性固不如專利法中所舉之發明、新型、新式樣等專利所要

26 求之原創性程度（即新穎性）較高，亦即不必達到完全獨創

之地步，但其精神作用仍須達到相當程度，亦即足以表現出作者之個性或獨特性，方可認為具有原創性，而屬著作權法所規定之著作，得享有著作權。如其精神作用之程度甚低，不足以讓人認識作者的個性或獨特性，亦即不具原創性時，自不得認屬著作權法所規定之著作（最高法院97年台上字第1214號民事判決、98年台上字第5867號刑事判決意旨參見）。主張他人之抄襲自己之著作者，應證明他人曾接觸其著作，且其所主張抄襲部分，與主張權利者之著作構成實質相似。所謂接觸，指依社會通常情況，可認為他人有合理機會或可能見聞自己之著作而言。所謂實質相似，則由法院就爭執部分著作之質或量加以觀察，為價值判斷，認為二者相似程度頗高或屬著作之主要部分者，始足當之（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2314號民事判決參見）。

二、本件侵害電腦程式著作爭議，經原審將微窗公司之COSMOS、GALAXY程式原始碼及已琳公司之DIRECTOR程式原始碼檢送財團法人臺灣電子檢驗中心（下稱台檢中心），並囑託該機關鑑定，鑑定結果認為已琳公司之DIRECTOR程式與微窗公司之GALAXY及COSMOS之檔案名稱、定義及資料結構（data structure）、主程式架構、function的命名方式、運行次序（sequence）、輔助描述（longprompts）、巨集指令（macroinstruction）及參數之程式碼皆不相同，且難以判斷雙方是否具備原創性（台檢中心鑑定報告第61-62頁，見外放證物）。第一審及前審依台檢中心之鑑定報告，判決上訴人敗訴，嗣經最高法院發回更審後（發回更審意旨僅指摘前審判決未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規定確定其準據法），上訴人主張台檢中心之鑑定報告有重大瑕疵，請求另送其他機關鑑定，

01 經本院認為有進行第二次鑑定之必要，且發現第一次鑑定之
02 微窗公司之COSMOS、GALAXY程式原始碼未包含原審附件二之
03 紙本程式碼（原審卷三第250-255 頁，上訴人稱之為「廣播
04 程式」），故由上訴人另提出光碟③，連同微窗公司之COSM
05 OS、GALAXY程式原始碼（光碟①）、已琳公司之DIRECTOR程
06 式原始碼（光碟②）、原審附件二紙本程式碼（編號④）、
07 被上訴人提出之被上證29至被上證32（編號⑤，用以證明微
08 窗公司光碟③之NET_WaitBroadcas t、Net_SendBroadcast 函
09 數不具有原創性），囑託臺經院進行鑑定，鑑定結果認為微
10 窗公司之光碟③與已琳公司之光碟②電腦程式有17處實質相
11 同的部分，上訴人主張依臺經院鑑定報告書所列之兩造程式
12 實質相同之部分，及前審主張之韌體10點相同的部分（見前
13 審卷一第315-319 頁反面），可認定已琳公司DIRECTOR程式
14 侵害上訴人之電腦程式著作權，並列入本件爭點，故本院關
15 於兩造電腦程式之比對，即依臺經院鑑定報告所載17處實質
16 相同的部分，及前審主張之韌體10點相同的部分為準。

17 （依上訴人之員工即證人黃義堃證稱，光碟③是要補足光碟
18 ①缺漏的部分，光碟③內的程式都屬於COSMOS，見本院卷三
19 第246 頁）。

20 三、被上訴人雖辯稱，鑑定光碟③內之Scan_NetModules 、
21 Ext_DeviceCtrl 兩程式非屬COSMOS 電腦程式「內」的一部
22 分，而係存於COSMOS以「外」獨立程式，該二程式不僅非於
23 COSMOS環境下撰寫、生成，更是於欠缺COSMOS情況下，另行
24 撰寫、編譯（即compile ）產生執行檔，故該二屬獨立著作
25 ，非屬本案訴訟標的，微窗公司於第二次送鑑定時，私自置
26 換鑑定標的云云。惟查，上訴人在原審已提出光碟①及原審

卷三附件2（原審卷三第250-255 頁）所附紙本程式碼（上訴人稱之為「廣播程式」，即鑑定標的④），主張其所有之COSMOS、GALAXY電腦程式內容為上開證據所示，故上訴人於原審已表明其主張電腦程式著作權之權利範圍。臺經院鑑定報告所載兩造程式原始碼實質相同部分，其中編號1 至14臺經院鑑定報告第26-44 頁）存在於光碟③之Ext_DeviceCtrl資料夾中，而該Ext_DeviceCtrl資料夾本就見於上訴人原審所提鑑定光碟①中（路徑為光碟①中COSMOS\Ext_），另臺經院鑑定報告所載兩造程式原始碼實質相同之編號15至16（臺經院鑑定報告第46頁「NET_SendBroadcast()」、第49頁列「NET_WaitBroadcast()」）係存在於光碟③之Scan_Net Modules 資料夾中，亦見於原審卷三附件2（原審卷三第250-255 頁）所附紙本程式碼，故臺經院鑑定報告認為兩造程式原始碼實質相同部分之編號1 至16，均為上訴人在原審所主張之系爭電腦程式著作之權利範圍，並無被上訴人所稱上訴人於發回更審之後自行調包、添加之情事。至於臺經院鑑定報告所列實質相同部分編號17，確實非在光碟①及原審卷三附件2（原審卷三第250-255 頁）紙本程式碼中，惟該部分之程式碼僅有1 行，為釐清兩造爭議，本院亦一併加以判斷。

四、按電腦程式著作係指包括直接或間接使電腦硬體產生一定結果為目的，所組成指令組合之著作，亦即由文字、數字、符號或標記等陳述（statement）或指令（instruction）所組成；不論以何種（高階或低階語言）撰寫或具備何種作用，固屬著作權法所稱之電腦程式著作，其他作業系統程式（operating program）、微碼（microcode）、副程式（

subroutine) 亦屬電腦程式著作。然自七十四年七月十日著作權法修正，電腦程式著作列入著作權保護之對象以來，隨電腦科技之日新月異，對於非文字之結構 (structure)、次序 (sequence) 及組織 (organization)、功能表之指令結構 (menucommand structure)、次級功能表或輔助描述 (long prompts)、巨集指令 (macro instruction)、使用者介面 (user interface)、外觀及感覺 (look and feel)，是否均在著作權保護之範圍，審理之法院自應或委由鑑定機關將 (主張享有著作權保護之人之受保護) 電腦程式予以解構，過濾或抽離出其中應受保護之表達部分，將具有高度抽象性之思想或概念等公共財產及基於效率或電腦軟硬體功能外部因素所限制部分，予以濾除；再就侵權人是否曾經接觸著作權人所享有著作權保護之表達部分及二程式間實質相似程度，加以判斷是否侵害著作權人之著作財產權 (最高法院98年台上字第868號判決參見)。本件臺經院鑑定報告雖載明有進行抽離、過濾、比較程序，始比對出兩造程式碼有17處實質相同的部分，惟鑑定報告中並未詳載如何進行抽離、過濾、比較之過程，另經本院通知鑑定機關人員范徽瑜到庭，其證稱：「本案我們並未做理論原則中的抽離，報告書第19頁反映的是我們有將視窗函式部分濾除，留下來的是經過比較後，產生近似度極高者」。嗣臺經院又以107年5月23日 (107) 經研青字第05020號鑑定補充說明函，表示「其濾除時係將所有視窗函式部分直接排除，未排除其他部分」，足見鑑定機關僅排除視窗函式，就視窗函式以外之程式碼，鑑定機關並未判斷是否包含不具原創性之部分。又本件兩造雖將「上訴人研發GALAXY、COSMOS兩項電腦程式

01 著作，為有原創性之電腦程式著作」列為不爭執事項，惟係
02 就該二程式整體而言，係具有原創性之事實不爭執，然而臺
03 經院鑑定報告認為兩造程式碼有17處相同部分，被上訴人等
04 仍抗辯該17處相同部分不具原創性，且兩造程式碼之表達方
05 式亦不相同，查鑑定機關之鑑定意見係供法院參考，是否可
06 予採用，仍應由法院依職權判斷，故本院認為就臺經院鑑定
07 報告所列17處相同部分，微窗公司之程式碼是否具有原創性
08 ，及兩造之程式碼是否構成實質相似，仍有加以判斷之必要
09 。

10 五、被上訴人已琳公司DIRECTOR電腦程式是否與上訴人GALAXY及
11 COSMOS電腦程式著作之程式碼構成實質近似？

12 (一)按著作權之保護標的僅及於表達，而不及於思想、概念，此
13 即思想與表達二分法。然思想或概念若僅有一種或極其有限
14 之表達方式時，因其他著作人無他種方式或僅可以極有限方
15 式表達該思想，如著作權法限制該等有限表達方式之使用，
16 將使思想為原著作人所壟斷，而影響人類文化、藝術之發展
17 ，亦侵害憲法就人民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自由之基本人
18 權保障，是以倘表達特定思想之方法僅有一種或極其有限之
19 方式，或思想與表達不可分辨、不可分離時，縱他人表達方
20 式有所相同或近似，此為同一思想表達有限之必然結果，亦
21 不構成著作權之侵害，此即思想與表達合併原則。而電腦程
22 式中非屬著作權所保護之部分包含：(1)因電腦程式之執行最
23 重效率，如其最有效率之執行方法只有一種或極其有限，於
24 此情形下，應認為思想與表達合併，不受著作權法保護。(2)
25 受外部因素之限制，如將來執行該程式之電腦機器規格（
26 mechanical specifications）、與其他程式（作業系統或

其他介面程式)之相容性(compatibility requirements of other programs)、電腦製造商之設計標準、使用該程式產業之特殊需求、電腦業界普遍被接受之程式撰寫慣例等，應認其表達與思想合併，而排除在著作權保護之範圍。(3)由公共領域(Public Domain)所採用之元件，因屬公共財，亦應予以濾除於保護範圍之外(本院103年度民著上字第18號判決參照)。

(四)臺經院鑑定報告指出，已琳公司DIRECTOR電腦程式與微窗公司電腦程式著作之程式碼，共有17處實質相同部分：

(1)上訴人微窗公司光碟③路徑/Ext_DeviceCtrl/Ctrl_NET.cpp檔案與被上訴人已琳公司光碟②路徑/1_Apantac_CtrlGUI/Apantac_CtrlGUI/elite_API/api_NetSocket.cpp檔案中的14個函式(臺經院鑑定報告第26-44頁)。

(2)上訴人微窗公司光碟③路徑/Scan_NetModules/ModuleAPI/ModuleCtrl.cpp檔案與被上訴人已琳公司光碟②路徑/Apantac_CtrlGUI/elite_API/e_SetModuleAPI.cpp檔案中的2個函式(臺經院鑑定報告第46頁)。

(3)上訴人微窗公司光碟③路徑/Scan_NetModules/ModuleAPI/ModuleCtrl.cpp檔案與被上訴人已琳公司光碟②路徑/Apantac_CtrlGUI/elite_API/e_SetModuleAPI.cpp檔案中的一行敘述(臺經院鑑定報告第45頁)。

(五)茲就臺經院鑑定報告認為17處相同部分，是否構成侵權，分析如下：

(1)臺經院侵害鑑定報告書第26-44頁認為微窗公司光碟③路徑/Ext_DeviceCtrl/Ctrl_NET.cpp檔案與已琳公司光碟②路徑/1_Apantac_CtrlGUI/Apantac_CtrlG

00000000000，為思想與表達合併，應不受著作權保護；再者，如前所述，函式名稱NET_CloseSocket 之命名，非屬著作權法所稱之電腦程式著作，並且函式名稱NET_CloseSocket 為在描述該函式功能CloseSocket 前加入NET_字樣，僅屬單句或簡短用詞的標語，欠缺著作應具備之最低限度創意性，而不受著作權法保護。

(Z)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illegible]

(丙)〇〇〇

[illegible]

(2) ○○○

[illegible]

參數data、unsigned int型別的data_size 以及int型態的回傳值，為思想與表達合併，應不受著作權法保護；再者，如前所述，函式名稱NET_SendData之命名，非屬著作權法所稱之電腦程式著作，並且函式名稱NET_SendData為在描述該函式功能SendData前加入NET_字樣，僅屬單句或簡短用詞的標語，欠缺著作應具備之最低限度創意性，而不受著作權法保護。變數data及data_size之命名，係使程式撰寫者能辨識該變數，變數之命名並不直接或間接使電腦產生一定結果，非屬著作權法所稱之電腦程式著作，並且data及data_size為表示該變數為資料以及資料長度，欠缺著作應具備之最低限度創意性，而不受著作權法保護。

[illegible][illegible]

函式功能ReceiveData 前加入NET_字樣，僅屬單句或簡短用詞的標語，不受著作權法保護。變數buf及buf_size之命名，係使程式撰寫者能辨識該變數，變數之命名並不直接或間接使電腦產生一定結果，非屬著作權法所稱之電腦程式著作，並且buf及buf_size為表示該變數為暫存資料以及暫存資料長度，欠缺著作應具備之最低限度創意性，而不受著作權法保護。

[illegible]

②微窗公司NET ReceiveData () 函式表達部分：

按前述Visual C++之語法，微窗公司欲將winsock的recv（）函式包在自定義函式中的最簡潔寫法即為

[illegible]

故該表達有概念併表達原則之適用，因此，被告NET_ReceiveData（）函式之表達方式相較於習知之撰寫

方式僅創作函式名稱NET_ReceiveData以及變數名稱buf ,buf_size ；然而，如前所述，函式名稱NET_ReceiveData 之命名，非屬著作權法所稱之電腦程式著作，並且函式名稱NET_ReceiveData 為在描述該函式功能ReceiveData 前加入NET_字樣，僅屬單句或簡短用詞的標語，變數buf 、buf_size為表示該變數為緩衝資料以及緩衝資料長度，欠缺著作應具備之最低限度創意性，綜上所述，NET_ReceiveData () 函式之表達應不受著作權法所保護。

5. 臺經院鑑定報告第30頁微窗公司Ctrl_NET.cpp內的Server_KillUser (SOCKET UserS) (參附圖9) 與已琳公司api_Net Socket .cpp 內的函式Server_K illUser (SOCKET UserS) (參附圖10) :

①單行敘述表達部分：

(甲)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該敘述為利用Visual C++語法宣告Server_KillUser（）函式包含SOCKET型別的參數UserS 以及BOOL型態的回傳值，為思想與表達合併，應不受著作權法保護；再者，如前所述，函式名稱Server_KillUser 之命名，非屬著作權法所稱之電腦程式著作，並且函式名稱Server_KillUser 為在描述該函式功能伺服器端（Server）刪除使用者KillUser，亦即將該使用者的連線刪除，僅屬單句或簡短用詞的標語，欠缺著作應具備之最低限度創意性，而不受著作權法保護。變數UserS 之命名，非屬著作權法所稱之電腦程式著作，並且UserS 為表示該變數與使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illegible]

7. 臺經院鑑定報告第32頁微窗公司Ctrl_NET.cpp內的CloseNET（）（參附圖13）與已琳公司api_NetSocket.cpp內的函式CloseME（）（參附圖14）：

①單行敘述表達部分：

(甲)○○

該敘述為利用Visual C++習知語法宣告CloseNET（）函式無傳入參數，且無回傳值，「::」運算子表示CloseNET（）函式為類別CCtrl_NET內之函式，有思想與表達合併原則之適用，應不受著作權法保護；再者，如前所述，函式名稱CloseNET（）之命名，非屬著作權法所稱之電腦程式著作，並且函式名稱CloseNET（）僅為在描述該函式功能為關閉（Close）socket，僅屬單句或簡短用詞的標語，類別名稱CCtrl_NET亦非屬著作權法所稱之電腦程式著作且屬單句或簡短用詞的標語，欠缺著作應具備之最低限度創意性，而不受著作權法保護，故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單行之表達應不受著作權保護。

(Z)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illegible]

(内)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

00000000，有思想與表達合併原則之適用；再者，如前所述，函式名稱、變數名稱非屬著作權法所稱之電腦程式著作，並且函式名稱NET_Connect 為在描述該函式功能Connect前加入NET_字樣，僅屬單句或簡短用詞的標語，IP及port為表示該變數為網路位置以及埠號，欠缺著作應具備之最低限度創意性，而不受著作權法保護。

(乙)附圖15函式內容40至48行：

[illegible]

01 提被上證70中出版於90年「TCP/IP Sockets in C
02 :Practical Guide for Programme rs」書籍第14
03 頁之程式碼節錄第49行可知，該表示方法為撰寫
04 C\C++ 程式之慣常寫法，有思想與表達合併原則之
05 適用，應不受著作權保護。

06 ②微窗公司NET_Connect () 函式表達部分：

07 如前所述，由Visual C++語法之規範，「struct soc
08 kaddr_in connectt;」表示利用sockaddr_in結構(st
09 ruct)宣告一個變數connectt，「connectt.sin_fami
10 ly=AF_INET;」、「connectt.sin_addr.s_addr=ine
11 t_addr(IP);」、「connectt.sin_port=(unsigned
12 short) htons(port);」表示將connectt的成員變數「
13 sin_family」、「sin_addr.s_addr」、「sin_port
14 」分別設為「AF_INET」、「inet_addr(IP)」、「(
15 unsigned short) htons(port)」，該設定之順序
16 為撰寫C\C++ socket程式之慣常寫法，微窗公司NET_
17 Connect () 函式第45-48 行表示先呼叫習知之conn
18 ect () 函式，傳入參數「s」、「(LPSOCKADDR) &c
19 onnectt」及「sizeof(connectt)」，而後判斷co
20 nnect () 函式所回傳之值是否小於零，若是則回傳「
21 false」值，若不是則回傳「true」值，就該函式執
22 行的功能而言，除變數名稱可變換外，該表達方式已
23 為最簡潔之表達方式，有思想與表達合併原則之適用
24 ，應不受著作權法保護；再者，如前所述，函式名稱
25 、變數名稱非屬著作權法所稱之電腦程式著作，並且
26 前述類別名稱、變數名稱皆僅屬單句或簡短用詞的標

語，欠缺著作應具備之最低限度創意性，綜上所述，
微窗公司NET_Connect（）函式之表達應不受著作權法
所保護。

9. 臺經院鑑定報告第34頁微窗公司Ctrl_NET.cpp內的Server_Init（）函式（參附圖17）與已琳公司api_NetSocket.cpp內的Server_Init（）函式（參附圖18）：

①單行敘述表達部分：

(甲)「`BOOL Server_Init (SOCKET S,int port)`」：
該敘述為利用Visual C++語法宣告Server_Init函式包含SOCKET型別的參數S、int型別的參數port以及BOOL型態的回傳值，有思想與表達合併原則之適用；再者，如前所述，函式名稱、變數名稱非屬著作權法所稱之電腦程式著作，並且前述函式名稱Server_Init為在描述該函式功能Init前加入Server_字樣，表示該函式之功能為伺服器端初始化，僅屬單句或簡短用詞的標語，port為表示該變數為埠號，欠缺著作應具備之最低限度創意性，而不受著作權法保護。

(乙)附圖17函式內容第57-68行：

「`struct sockaddr_in serv;`」表示利用sockaddr_in 結構(struct)宣告一個變數serv，「`serv.sin_family = AF_INET;`」、「`serv.sin_addr.s_addr = 0;`」、「`serv.sin_port= htons (port);`」表示將serv的成員變數「sin_family」、「sin_addr.s_addr」、「sin_port」分別設為「AF_INET」、「0」、「htons (port)」；「

return false;」、「return true;」表示回傳
「false」及「true」值，皆為Visual C++習知之
語法，有思想與表達合併原則之適用，應不受著作
權法保護；「if (listen (S, SOMAXCONN) < 0)
」表示先呼叫習知之listen () 函式，傳入參數「
S」、及「SOMAXCONN」，而後判斷listen () 函式
所回傳之值是否小於零，由被上訴人準備書（三十
）狀所提被上證70中出版於90年「TCP/IP Socke
ts in C: Practical Guide for Progr ammers」
書籍第14頁之程式碼節錄第49行可知，該表示方法
為撰寫C\C++程式之慣常寫法，差異僅為呼叫函式
不同，有思想與表達合併原則之適用，應不受著作
權法保護。

②微窗公司Server_Init () 函式表達部分：

由Visual C++語法之規範，就該函式執行的功能而言
，除變數名稱可變換外，該表達方式已為最簡潔之表
達方式，有思想與表達合併原則之適用，應不受著作
權法保護；再者，如前所述，函式名稱、變數名稱非
屬著作權法所稱之電腦程式著作，並且前述類別名稱
、變數名稱皆僅屬單句或簡短用詞的標語，欠缺著作
應具備之最低限度創意性，綜上所述，微窗公司Serv
er _Init () 函式之表達應不受著作權法所保護。

10. 臺經院鑑定報告第36頁微窗公司Ctrl_NET.cpp內的Serv
er_WaitUserConnect () 函式（參附圖19）與已琳公司
api_NetSocket.cpp內的Server_WaitUserConnect函式
（參附圖20）：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illegible]

該敘述為利用Visual C++語法宣告Server_WaitUserConnect () 函式包含SOCKET型別的參數S、char型別的指標參數UserIP以及SOCKET型別的回傳值，有思想與表達合併原則之適用；再者，如前所述，函式名稱、變數名稱非屬著作權法所稱之電腦程式著作，並且函式名稱Server_WaitUserConnect為在描述該函式功能WaitUserConnect前加入Server_字樣，表示該函式為伺服器端所執行，僅屬單句或簡短用詞的標語，UserIP表示該變數為使用者網路位置，欠缺著作應具備之最低限度創意性，而不受著作權法保護。

(乙)附圖19函式內容第72-79行：

[illegible]

[illegible]

②微窗公司Server_WaitUserConnect（）函式表達部分：

由Visual C++語法之規範，就該函式執行的功能而言，除變數名稱可變換外，該表達方式已為最簡潔之表達方式，有思想與表達合併原則之適用，應不受著作權法保護；再者，如前所述，類別名稱、變數名稱非屬著作權法所稱之電腦程式著作，並且前述類別名稱、變數名稱皆僅屬單句或簡短用詞的標語，欠缺著作應具備之最低限度創意性，綜上所述，微窗公司Server_WaitUserConnect（）函式之表達應不受著作權法所保護。

23 11.臺經院鑑定報告第37頁微窗公司Ctrl_NET.cpp內的Thre
24 ad_ReceiveDATA () 函式 (參附圖21) 與已琳公司api_
25 NetSocket.cpp內的TD_R_NE TDATA () 函式 (參附圖22
26) :

①微窗公司Thread_ReceiveDATA()函式程式碼，雖函式中各單行程式碼皆僅為Visual C++固有之語法，為思想與表達合併，應不受著作權法保護，然而，Thread_ReceiveDATA()函式整體為微窗公司為達成從網路接收資料並將接收之資料存於環形緩衝區中功能之表達，其撰寫方法並非有限，且其資料結構與相對應演算法之表達足以表現程式碼撰寫者之獨特性，故Thread_ReceiveDATA()函式整體之表達為微窗公司COSMOS程式原始碼表達中具有著作權法保護之適格的部分。然而，已琳公司TD_R_NETDATA()函式中「aNET」變數之值為經「api_NetSocket *」轉型之TD_R_NETDATA()函式傳入參數「pParam」（附圖22第84行），而微窗公司Thread_ReceiveDATA()函式中「aNET」變數之值為「&a_CNET->m_MyNET」（附圖21第92行），兩者表達並不相同，再者，已琳公司TD_R_NETDATA()函式中在「while(1)」之前並未如微窗公司Thread_ReceiveDATA()函式中設定「a_NET->m_WriteIndex = 0」，故兩者函式整體表達並不相同。

[illegible]

保護；再者，如前所述，函式名稱、變數名稱非屬著作權法所稱之電腦程式著作，並且函式名稱 `ConnectTo` 為在描述該函式功能，僅屬單句或簡短用詞的標語，`IP`、`port`、`MODE` 為表示該變數為網路位置、埠號以及模式，欠缺著作應具備之最低限度創意性，而不受著作權法保護，故「`BOOL CCtrl_NET::ConnectTo(char *IP,int port,int MODE)`」單行之表達應不受著作權法保護。

(乙)附圖23函式第185-192行：

[illegible]

知之語法，有思想與表達合併原則之適用，應不受著作權法保護。

②微窗公司ConnectTo（）函式表達部分：

由Visual C++語法之規範，就該函式執行的功能而言，除變數名稱可變換外，該表達方式已為最簡潔之表達方式，有思想與表達合併原則之適用，應不受著作權法保護；再者，如前所述，類別名稱、函式名稱、變數名稱非屬著作權法所稱之電腦程式著作，並且前述類別名稱、函式名稱、變數名稱皆僅屬單句或簡短用詞的標語，欠缺著作應具備之最低限度創意性，綜上所述，微窗公司ConnectTo（）函式之表達應不受著作權法所保護。

13. 臺經院鑑定報告第41頁微窗公司Ctrl_NET.cpp內的Writ
edData() 函式 (參附圖25) 與已琳公司api_NetSocket
.cpp內的Client WritedD() 函式 (參附圖26) :

①單行敘述表達部分：

[illegible]

該敘述為利用Visual C++習知語法宣告00000000

[illegible]

有思想與表達合併原則之適用，應不受著作權法保護；再者，如前所述，函式名稱、變數名稱非屬著作權法所稱之電腦程式著作，並且函式名稱

01 WritedData為在描述該函式功能，僅屬單句或簡短
02 用詞的標語，變數名稱buffer、size表示該變數與
03 緩衝區、大小有關，僅屬單句或簡短用詞的標語，
04 欠缺著作應具備之最低限度創意性，而不受著作權
05 法保護，故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08 (乙) 附圖25函式第197-200行：

09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該些表
18 達皆為Visual C++習知之語法，有思想與表達合併
19 原則之適用，應不受著作權保護。

20 ②微窗公司WritedData（）函式表達部分：

21 由Visual C++語法之規範，就該函式執行的功能而言
22 ，除變數名稱可變換外，該表達方式已為最簡潔之表
23 達方式，有思想與表達合併原則之適用，應不受著作
24 權法保護；再者，如前所述，類別名稱、變數名稱之
25 命名非屬著作權法所稱之電腦程式著作，並且前述類
26 別名稱、變數名稱皆僅屬單句或簡短用詞的標語，欠

缺著作應具備之最低限度創意性，綜上所述，微窗公司ConnectTo（）函式之表達應不受著作權法所保護。

14. 臺經院鑑定報告第42頁微窗公司Ctrl_NET.cpp內的ReadData（）函式（參附圖27）與已琳公司api_NetSocket.cpp內的Client_ReadD（）函式（參附圖28）：

①微窗公司ReadData（）函式程式碼，雖函式中各單行程式碼皆僅為Visual C++固有之語法，為思想與表達合併，應不受著作權法保護，然而，ReadData（）函式整體為微窗公司為達成從環形緩衝區中讀取資料功能之表達，其撰寫方法並非有限，且其資料結構與相對應演算法之表達足以表現程式碼撰寫者之獨特性，故ReadData（）函式整體之表達為微窗公司COSMOS程式原始碼表達中具有著作權法保護之適格的部分。

②上訴人雖主張，依臺經院鑑定報告所載，已琳公司使用到二個與微窗公司相同的參數；變數定義部分，兩邊在型別及命名都一樣，差別僅在於已琳公司多了一個變數；在架構上，兩邊剛好都使用do while來進行迴圈，迴圈離開條件也相同，在迴圈內微窗公司使用四個if判斷式，已琳公司雖只使用三個if，但這是因為其將微窗公司四個if中的其中一個註解掉了，如果沒有註解掉，雙方皆使用四個判斷內容都一樣的if，是兩者整體表達相同。由此可見，已琳公司係抄襲微窗公司之表達方式後，再進行些微修改，已琳公司確係抄襲微窗公司之表達，自屬侵害微窗公司之著作權云云。惟查，雖已琳公司使用到二個與微窗公司相同

01 的參數，但微窗公司ReadData () 函式有三個參數，
02 已琳公司Client_ReadD () 函式僅有兩個參數；再查
03 ，雖兩者「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型別及命名相同
05 ，在架構上，兩邊剛好都使用do while來進行迴圈，
06 迴圈離開條件也相同，在迴圈內微窗公司使用四個if
07 判斷式，已琳公司雖只使用三個if，但這是因為其將
08 微窗公司四個if中的其中一個註解掉了，如果沒有註
09 解掉，雙方皆使用四個判斷內容都一樣的if，是兩者
10 整體表達相同，惟微窗公司ReadData () 函式使用「
11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13 」，已琳公司Client_ReadD () 函式使用則使用「
14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再用該寫入指標「a_NET
22 .m_ReadIndex」執行資料讀出「memcpy (buffer
23 + ww_index,a_NET.m_Buf+a_NET.m_ReadIndex ,ss
24) ;」，然而已琳公司Client_ReadD () 函式在「if
25 (ri!=wi)」條件內，則先執行資料讀出「memcpy
26 ((char *) buffer+ww_index,pNET-> m_Buf+pNET

-> m_in,ss);」再判斷寫入指標「pNET-> m_in」是否大於一最大值，兩者函式運作不相同，故兩者之表達不同，難謂兩者構成實質近似，是以，上訴人主張已琳公司抄襲微窗公司之表達，並不可採。

(2) 臺經院鑑定報告第46-51 頁微窗公司光碟③路徑/Scan_NetModules/ModuleAPI/ModuleCtrl .cpp 檔案與已琳公司光碟(2)路徑/Apantac_CtrlGUI/elite_API/e_SetModuleAPI .cpp檔案中的2 個函式：

1. 臺經院鑑定報告第46頁微窗公司ModuleCtrl.cpp內的NET_SendBroadcast () 函式 (參附圖31) 與已琳公司e_SetModuleAPI.cpp內的NNN_Send Broadcast () 函式 (參附圖32) :

[illegible]

表達，故NET_WaitBroadcast（）函式之表達並不具原創性。

(3)臺經院鑑定報告第45頁微窗公司光碟(3)路徑/Scan_NetModules/ModuleAPI/ModuleCtrl .cpp檔案與已琳公司光碟②路徑/Apantac_CtrlGUI/elite_API/e_SetModuleAPI .cpp 檔案中的一行敘述（參附圖29、附圖30）：

微窗公司「CCtrl_NET g_NET 20▼」僅為利用Visual C++習知語法宣告CCtrl_NET類別的物件陣列000000000000，該表達僅為Visual C++習知語法，有思想與表達合併原則之適用，應不受著作權法保護，雖兩者變數名稱皆為大小寫變化之「g_NET」，惟如前述，變數名稱之命名非屬著作權法所稱之電腦程式著作，並且前述變數名稱皆僅屬單句或簡短用詞的標語，欠缺著作應具備之最低限度創意性。

(4)綜上所述，臺經院鑑定報告雖認為已琳公司DIRECTOR電腦程式與上訴人微窗公司COSMOS、GALAXY電腦程式著作之程式碼有17處相同及相似之部分，惟上訴人程式碼部分為不受著作權法保護，或受著作權法保護但與被上訴人程式碼並不構成實質近似，是以就上訴人所提證據及理由，無法證明被上訴人已琳公司DIRECTOR電腦程式與上訴人GALAXY及COSMOS電腦程式著作之程式碼構成實質近似。況且，由上訴人107年12月14日準備書（二）狀第11頁指出「COSMOS程式碼共計62,470行（包括.h檔及.cpp檔，但不包含第三方函式庫約2萬多行）」，而臺經院鑑定報告指出被上訴人已琳公司DIRECTOR電腦程式與原告COSMOS、GALAXY電腦程式著作之程式碼17處相同及相似之部分程式碼並未達300行，與上訴人完整著作之行數相較，比例甚小，實

式碼中有相似部分即認為被上訴人侵害上訴人著作權。

(3)上訴人雖主張「如同前審附表『說明一』所載，此乃微窗公司於設計時，考量使用者需求及為便利使用者之操作，使系爭電腦程式能附含同時切換諸多不同訊號，並預設各訊號切換時間、倒數時間等之效果，所特別設計、創作之參數設計，並自行設定8組時間預設選項供使用者設定。而於設計程式時，為達成預設時間此一功能之『方式』與『途徑』甚多，程式設計師具有極大之自由創作設計彈性，故不同設計師縱有相同設計目標，然為達此效果所創造撰寫出之參數及註釋勢必各有不同；而「//」後之註釋部分，隨著程式設計之個人風格、思考、習慣用語之不同，更有各種不同之解釋、詮釋創作結果。豈料，已琳公司之DIRECTOR程式中，竟存有與微窗公司電腦程式『完全相同』之參數以及附隨註釋，顯屬抄襲之結果」(上訴人108年2月13日言詞辯論意旨狀第28頁)，惟查，如前所述，上訴人所提微窗公司Loadfile .h 第107、108行程式碼僅包含利用習知Visual C++語法宣告變數及撰寫註解，並無法得知上訴人所稱微窗公司為考量使用者需求及為便利使用者操作，所為之特別設計。再者，上訴人所提微窗公司Loadfile .h 第107、108行程式碼之表達不受著作權法保護之理由已如前述，不得因被上訴人程式碼中有相同變數命名及註解部分即認為被上訴人侵害上訴人著作權。

(二)編號2部分（如附圖38所示）：

(1)微窗公司Loadfile.h第110至118行程式碼為利用習知Visual C++語法宣告型別為000000之變數「GPITally」、「GPILP」、「GPIClock」、「GPILPMode」以及利用Visual

C++單行之註解方法「//程式註解」撰寫註解相關註解。前述變數「GPITally」、「GPILP」、「GPIClock」、「GPILPMode」之命名，係使程式撰寫者能辨識該變數，變數之命名並不直接或間接使電腦產生一定結果，非屬著作權法所稱之電腦程式著作，並且，變數「GPITally」、「GPILP」、「GPIClock」、「GPILPMode」之命名表示該變數為GPI相關參數之變數，僅屬單句或簡短用詞的標語，欠缺著作應具備之最低限度創意性，而不受著作權法保護，再者，微窗公司Loadfile.h第110至118行所記載之程式碼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之「型別變數名稱;」表達方式，僅為Visual C++固有宣告變數之習知語法，有思想與表達原則之適用，不受著作權法保護；Loadfile.h第110~118行其餘之部分為利用Visual C++單行之註解方法「//程式註解」撰寫註解，如前所述，註解說明非屬著作權法所稱之電腦程式著作，並且其註解說明之表達僅為「default:預設值,位元說明」簡記變數之預設值（default），與各位元之用途，欠缺著作應具備之最低限度創意性，而不受著作權法保護。

- (2)上訴人雖主張「如同前審附表後『說明二』所載，此部分乃微窗公司程式設計師為完成諸多程式效果，因而設計出『GPI』、『GPO』等子程式，而GPI此一詞彙雖經業界廣泛使用，然不同設計師所設計之GPI『程式內容』各不相同，此由設計師當時之設計日誌（參前審上證二十一（前審卷二第203-206頁）、設計師間多次信件往返之討論內容（參前審上證二十二（前審卷二第207-221頁）、微窗公司

GPI程式之實際內容說明（參前審上證二十三，前審卷二第222 -223頁）等資料，均足以證明GPIO程式係經過微窗公司設計師詳細討論、一再修正、納入諸多不同設計後所完成，絕非如被上訴人所誣稱可任意由網路複製取得者。況且，再由其他同類型產品公司Miranda、Wohler兩家公司之GPIO程式內容說明（參前審上證二十三，前審卷二第222-223 頁），明顯與微窗公司之程式內容大不相同乙節，更足證同類型產品於應用GPIO程式時，必皆有不同之設計內容、方式、途徑，則已琳公司幾乎完全相同之參數內容，顯係抄襲重製之結果，甚為明確」（上訴人108 年2月13日言詞辯論意旨狀第25-26 頁）。惟查，上訴人所提微窗公司Load file .h第110 至118 行程式碼為利用習知Visual C++語法宣告型別為「U1」之變數「GPITally」、「GPILP」、「GPI Clock」、「GPILPMode」以及利用Visual C++單行之註解方法「//程式註解」撰寫註解相關註解，並無法得知上訴人所稱「GPIO程式係經過微窗公司設計師詳細討論、一再修正、納入諸多不同設計後所完成」，再者，微窗公司Loadfile.h 第110-118 行程式碼不受著作權法保護之理由已如前述，不得因被上訴人程式碼中有相同變數命名及相似註解即認為被上訴人侵害上訴人著作權。況且，已琳公司程式碼file.h第191至201行程式碼註解中並未包含「bit4」相關之註解，「bit0~1」、「bit2~3」之註解亦與微窗公司Loadfile.h第110-118行程式碼不相同，並無上訴人所稱「已琳公司幾乎完全相同之參數內容」，故上訴人之主張並不可採。

(3)上訴人雖主張「由微窗公司所提說明二之內容可知，微窗

公司對於此GPIO程式之『內容』具有特殊創作性，此由註釋中描述呈現：『位元1代表往上數、位元3表示往下數、位元5表示暫停、位元7配合參數顯現』等特殊設計，足資佐證。然而，被上訴人不思重新修改設計，對於此本可隨意調整、替換設定之程式內容完全照抄，顯見被上訴人確有侵害微窗公司著作權之行為」（上訴人108年2月13日言詞辯論意旨狀第26-27頁），惟查，上訴人所述「『位元1代表往上數、位元3表示往下數、位元5表示暫停、位元7配合參數顯現』等特殊設計」屬思想部分，並不受著作權法所保護，不得因被上訴人註解有相同技術思想，即認為被上訴人侵害上訴人著作權。再者，如前所述，註解說明非屬著作權法所稱之電腦程式著作，並且其註解說明之表達僅為「default:預設值,位元說明」簡記變數之預設值(default)，與各位元之用途，欠缺著作應具備之最低限度創意性，而不受著作權法保護，故上訴人之主張並不可採。

(三)編號3部分（如附圖39所示）：

(1)微窗公司Loadfile.h第121至131行程式碼為利用習知Visual C++語法宣告型別為000000之陣列變數「TSLAddressMode 8▼」及「TSLAddressIndex 16▼」（其中「8▼」、「16▼」表示該陣列變數「TSLAddressMode 8▼」包含8個元素，「TSLAddressIndex 16▼」包含16個元素），以及利用Visual C++單行之註解方法「//程式註解」撰寫註解，如前所述，變數「TSLAddressMode」、「TSLAddressIndex」之命名，係使程式撰寫者能辨識該變數，變數之命名並不直接或間接使電腦產生一定結果，非

屬著作權法所稱之電腦程式著作，並且，變數「TSLAddressMode」、「TSLAddressIndex」之命名僅表示該變數與TSL位置模式與TSL位置指標相關，欠缺著作應具備之最低限度創意性，而不受著作權法保護。再者，「U1TSLAddressMode 8V;」、「U1TSLAddressIndex 16V;」之「型別 變數名稱 整數V;」表達方式，表示該陣列變數為具有8元素及16元素之陣列變數，為Visual C++固有宣告陣列變數之習知語法，有思想與表達原則之適用，不受著作權保護；並且，如前所述，註解說明非屬著作權法所稱之電腦程式著作，並且其註解說明僅簡單列出各byte、bits設定值之意義，欠缺著作應具備之最低限度創意性，而不受著作權法保護。綜上，上訴人所主張程式碼部分並不受到著作權法保護，不得因被上訴人程式碼中有相似部分即認為被上訴人侵害上訴人著作權。

- (2)上訴人雖主張「如同前審附表後『說明三』所載，此乃微窗公司程式設計師為完成諸多程式效果，因而應用『TSL』此一子程式，並於其內容中作出諸多具有獨創性之設計，雖然『TSL』子程式為業界知悉之資訊，惟各種程式於應用TSL程式時，本必有不同之設計『內容、方式、途徑』，然已琳公司之TSL程式幾乎完全相同於微窗公司之程式參數內容，顯係抄襲重製之結果，甚為明確」（上訴人108年2月13日言詞辯論意旨狀第27頁），惟查，程式註解為程式撰寫者於程式原始碼注記說明程式之意義，在原始碼轉換為目的碼時將略去不予轉換，並不直接或間接使電腦產生一定結果，是以僅由上訴人所提微窗公司Loadfile.h第121至131行程式碼記載之註解及變數命名，實難推

意義之換行變更，未影響其抄襲致實質相同之結果，不容被上訴人惡意混淆」（上訴人108年2月13日言詞辯論意旨狀第28頁），惟查已琳公司file.h第181至182行程式碼變數之表達為「U1 TSLAddress 4 V;」、「U1TSLMode 4 V;」與微窗公司Loadfile.h第121行程式碼變數之表達「U1 TSLAddressMode 8 V;」並不相同，難謂已琳公司file.h第181至182行程式碼變數之表達侵害微窗公司之著作權，再者，微窗公司Loadfile.h第121~131行程式碼之表達不受著作權法保護之理由已如前述，故上訴人之主張並不可採。

(四)編號4部分（如附圖40所示）：

(1)微窗公司Loadfile.h第132、133行程式碼為利用習知Visual C++語法宣告型別為000000之陣列變數「GateWay[4 V」與「NTPServer 4 V」以及型別為000000之變數「NTPPeriode」，其中「4 V」表示該陣列變數包含8個元素，以及利用Visual C++單行之註解方法「//程式註解」撰寫註解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如前所述，變數「GateWay」、「NTPServer」與「NTPPeriode」之命名，係使程式撰寫者能辨識該變數，變數之命名並不直接或間接使電腦產生一定結果，非屬著作權法所稱之電腦程式著作，退步言，變數名稱「GateWay」為網際網路專有名稱「閘道器」之原文，NTPServer表示該變數為網路時間協定伺服器（NTP Server，Network Time Protocol Server）相關之變數，NTPPeriode表示該變數與對網路時間協定伺服器NTP（NTP Server，Network Time Protocol Server）抓取時間訊息的時間間隔相關，

01 欠缺著作應具備之最低限度創意性，而不受著作權法保護
02 。03 型別變數名稱[整數V, 變數名稱[整數V;」表達方式
04 ，表示同時宣告型別為「U1」之陣列變數「GateWay 4
05 V」與「NTPServer 4 V」，「U2 NTPPeriode ;」之
06 「型別變數名稱;」表達方式，表示宣告型別為「U2」之
07 變數「NTPPeriode」，皆為Visual C++固有宣告陣列變數
08 之習知語法，有思想與表達原則之適用，不受著作權法保
09 護；如前所述，註解說明非屬著作權法所稱之電腦程式著
10 作，並且其註解內容「default=30=30minutes」僅以短語
11 表示該時間之預設值為30，即30分鐘，欠缺著作應具備之
12 最低限度創意性，而不受著作權法保護。綜上所述，微窗
13 公司Loadfile.h第132至133行所記載之程式碼之表達應不
14 受著作權法保護，不得因被上訴人程式碼中有相同變數命
15 名部分即認為被上訴人侵害上訴人著作權。

- 16 (2)上訴人雖主張「編號4 相同之參數『GateWay』、『NTPS
17 erver』、『NTP period』雖為常用參數，然而於不同程
18 式設計師使用於其所創作之電腦程式著作時，本必然有不
19 同之描述文字及變化，無論於大小寫、是否加底線等均可
20 變化，然已琳公司之程式內容竟與微窗程式完全相同，未
21 有任何變化，足證確屬重製、抄襲而來…另被上訴人又割
22 裂參數之文字，稱gateway、NTPServer等『文字』不受
23 著作權法保護云云，顯無可採」（上訴人108年2月13日
24 言詞辯論意旨狀第28頁），惟如前述，微窗公司Loadfile
25 .h第132至133行所記載之程式碼之表達應不受著作權法
26 保護，不得因被上訴人程式碼中有相同變數命名部分即認

[illegible]

(五)編號5部分（如附圖41所示）：

[illegible]

關資料，「數字= 時間來源」表示時間來源定義內容，該些表達方式欠缺著作應具備之最低限度創意性，而不受著作權法保護。

[illegible]

(六)編號6部分（如附圖42所示）：

(1)微窗公司Loadfile.h第256行程式碼00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為利用習知
Visual C++ 語法宣告型別為000000之變數「SDWR」、「
SDHR」、「HDWR」、「HDHR」以及利用Visual C++單行之
註解方法「//程式註解」撰寫註解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如前所述，變數「SDWR」、「SDHR」
、「HDWR」、「HDHR」之命名並不直接或間接使電腦產生
一定結果，非屬著作權法所稱之電腦程式著作，再者，「
SDWR」、「SDHR」、「HDWR」、「HDHR」之命名表示該變
數為SD、HD影像比例相關之變數，僅屬單句或簡短用詞的
標語，欠缺著作應具備之最低限度創意性，而不受著作權
法保護。再者，微窗公司Loadfile .h 第256 行所記載之
程式碼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型別變數

01 . h第267行所記載之程式碼不受著作權法保護，不得因被
02 上訴人程式碼中有相似變數命名部分即認為被上訴人侵害
03 上訴人著作權。

04 (2)雖上訴人主張「如同前審附表後『說明七』所載，此乃微
05 窗公司程式設計師為達成紀錄安全區域顯示範圍上下左右
06 之效果，而設計獨特途徑、方法之參數，並自行命名為『
07 SLeft』、『SARight』、『SAUp』、『SADown』，足證
08 該等參數內容與名稱均具有獨特性，應受著作權法所保護
09 」（上訴人108年2月13日言詞辯論意旨狀第30頁），惟
10 如前述，變數「SLeft」、「SARight」、「SAUp」、「
11 SADown」之命名並不直接或間接使電腦產生一定結果，
12 非屬著作權法所稱之電腦程式著作，再者，「SLeft」、
13 「SARight」、「SAUp」、「SADown」之命名表示該變數
14 為安全區域的左邊（Left）、右邊（Right）及上下邊（
15 Up、Down）相關之變數，僅屬單句或簡短用詞的標語，欠
16 缺著作應具備之最低限度創意性，而不受著作權法保護，
17 故上訴人之主張並不可採。

18 (八)編號8 部分（如附圖44所示）：

19 (1)微窗公司Loadfile .h 第280、281 行程式碼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00000；」為利用習知Visual C++語
21 法宣告型別為00000000之變數00000000、型別為00000000
22 之陣列變數0000000000000000，其中，00000000、00000000
23 為程式設計者自定義之結構（struct）名稱，如前所述，
24 變數「MCS」、「MPS」之命名並不直接或間接使電腦產
25 生一定結果，非屬著作權法所稱之電腦程式著作，結構名
26 稱為程式設計者自行命名以使程式設計者後續能記憶並使

01 用程式設計者自行定義之結構，結構之命名並不直接或間
02 接使電腦產生一定結果，會直接或間接使電腦產生一定結
03 果者為結構實質之內容，故結構之命名非屬著作權法所稱
04 之電腦程式著作，再者，「sMCS」、「MCS」、「sMPS」
05 、「MPS」之命名為簡單三或四字母所組成，難以理解程
06 式設計者之思想或情感，欠缺著作應具備之最低限度創意
07 性，而不受著作權法保護。再者，微窗公司Loadfile .h
08 第280 行所記載之程式碼00000000000000 之「結構名稱變
09 數名稱；」表達方式與281 行所記載之程式碼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 之「型別變數名稱 整數v；」表達方式，僅
11 為Visual C++固有宣告結構變數、結構陣列之習知語法，
12 有思想與表達原則之適用，不受著作權法保護。綜上所述
13 ，微窗公司Loadfile .h 第280 、281 行所記載之程式碼
14 不受著作權法保護，不得因被上訴人程式碼中有相似變數
15 命名部分即認為被上訴人侵害上訴人著作權。

- 16 (2)雖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不思重新修改設計，一字不改全
17 部抄襲、重製，足證被上訴人確有侵害微窗公司著作權之
18 行為。被上訴人雖辯稱兩者行數不同云云，然該等變數僅
19 係無實質意義之調整，不影響兩者參數結構完全相同之本
20 質」（上訴人108 年2 月13日言詞辯論意旨狀第30-31頁）
21 ，惟如前述，微窗公司Loadfile.h 第280 、281 行所記
22 載之程式碼不受著作權法保護，不得因被上訴人程式碼中
23 有相似變數命名部分即認為被上訴人侵害上訴人著作權。
24 再者，上訴人所提Loadfile .h 第280 、281 行程式碼「
25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所在之結構sFILE 與
26 被上訴人file.h 第353 、354 行程式碼0000000000000000

01 sin_port」之命名表示該變數為網路位置、埠號相關之變
02 數，僅屬單句或簡短用詞的標語，皆欠缺著作應具備之最
03 低限度創意性，而不受著作權法保護。再者，微窗公司
04 main .c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之「函式名稱(參數) ; 」與「
06 變數名稱= 變數值」表達方式，僅為Visual C++固有呼叫
07 函式與設定變數值之習知語法，有思想與表達原則之適用
08 ，不受著作權法保護。

09 (2)上訴人雖主張「COSMOS/GALAXY 電腦程式中存有與機器溝
10 通之『開機連線程序』，該程序運作時，需要經由『通訊
11 埠』聯絡溝通，而微窗公司於設計程式當時，經由多次測
12 試、過濾、篩選、抉擇後，始決定佐以研發工程師吳堂文
13 之生日05月28日，設定為偵測機器廣播封包使用之『目的
14 端口數值60528 』；另再以研發工程師黃義堃之生日01月
15 02日，設定為『接收回傳資料端口數值60102 』，故該等
16 數值實亦為微窗公司COSMOS/GALAXY 電腦程式之特殊暗記
17 。而上開兩組號碼既係由微窗公司程式設計師思考、測試
18 、篩選、組合後所選用設定之通訊號碼，作為機器與程式
19 間廣播聯絡憑植，並與具獨創性之主程式相結合，成為整
20 體程式之一部分，自屬著作權法保護之標的」云云（上訴
21 人108 年2 月13日言詞辯論意旨狀第32頁），惟查，該兩
22 組號碼之選擇屬於思想部分，不受著作權法所保護。再者
23 ，上訴人所提已琳公司程式中運用該兩組號碼之表達0000
24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與微窗
25 公司程式中運用該兩組號碼之表達00000000000000000000
26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01 00000000000000000000 ，並不相同，故上訴人之主張並不可
02 採。

03 七、上訴人依侵害著作權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等連帶賠償
04 所受損害，及請求被上訴人排除侵害，及被上訴人等應連帶
05 負擔費用，將判決書登載新聞紙，是否有理由？

06 已琳公司之DIRECTOR程式並未侵害微窗公司之COSMOS及GALA
07 XY程式之著作權，已如前述，故上訴人依著作權法第88條第
08 1 項、第84條、第88條之1 及第89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等
09 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及請求已琳公司等將本件判決書登載
10 新聞紙，均無理由。

11 八、上訴人依民法第227 條第2 項請求被上訴人周鎮坤等6 人負
12 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責任，是否有理由？

13 上訴人無法證明已琳公司DIRECTOR程式侵害上訴人GALAXY及
14 COSMOS電腦程式著作之使用者介面及程式碼，自難認被上訴
15 人周鎮坤、高愛增、李崇賢、許景安、嚴志文及唐慰祖等人
16 有違反與上訴人之契約約定情事。故上訴人依民法第227 條
17 第2 項請求被上訴人周鎮坤等6 人負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
18 責任，並無理由。

19 九、綜上所述，上訴人依著作權法第88條第1 項、第84條、第88
20 條之1 及第89條、民法第227 條第2 項、第184 條第2 項及
21 第185 條規定提起本訴，請求被上訴人已琳公司、盧美玉、
22 周鎮坤、高愛增、李崇賢、許景安、嚴志文、唐慰祖應連帶
23 賠償500 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24 年息5 %計算之利息，並應將其等所持有上訴人公司之
25 GALAXY、COSMOS電腦程式著作物，及重製修改後之DIRECTOR
26 電腦程式提出及銷燬，並不得再行重製或使用，亦不得再有

01 其他侵害上訴人著作權之行為。並應連帶負擔費用，將本件
02 最後實體審判決全文登載於報紙，均無理由，原審為上訴人
03 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
04 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5 十、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爭點、陳述及所提其
06 他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於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
07 不予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08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人之上訴為無理由，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
09 第1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1 日

11 智慧財產法院第二庭

12 審判長法 官 汪漢卿

13 法 官 熊誦梅

14 法 官 彭洪英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7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18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
19 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應另附具律師
20 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
21 項但書或第2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
22 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1 日

24 書記官 郭宇修